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沂水县职业学校的沂水县职业学校学生生活用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单人床垫），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舒美家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93.45万元，资产总额为298.4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学生单人床单、学生专用枕套、被子方罩），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好梦缘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75.64万元，资产总额为293.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暖水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天嘉日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98人，营业收入为18375.33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5.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塑料脸盆），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金海洋塑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986.52万元，资产总额为2578.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毛巾），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保定彩云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43.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生活用品采购项目（蚊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蠡县国航纺织厂，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24.63万元，资产总额为237.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沂水德益新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注：1、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需要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否则不予价格扣除。2、供应商提供非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的，除了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外，另需其生产厂家提供本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否则不予价格扣除。